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涂勇，我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23 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客观的角度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涂勇，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至今，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本人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于 8 月 16 日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依法、依章程，独立地进行分析和判断，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出席 2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必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涂勇	10	10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涂勇	2	2	0	0	否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1、《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1、《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7月30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	

			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8月16日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科技与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人被再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相同。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履行相应职责。2023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审议了涉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2项议案，就公司对新董事需求事项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出席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3次会议，审议了涉及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等方面共计20项议案。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是职业律师，在平时工作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较为关注公司对于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在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以独立董事的身份要求公司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向公司进行证券、金融行业案例介绍、最新法规更新解读等手段不断提高对公司对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觉悟，加深公司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数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本人被再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相同。本人在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员背景材料收集、资格审查、召集会议选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改选的正常进行。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 **七、参与培训的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合规、合法意识。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

织的相关培训。通过上述培训，有利于本人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

## 八、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坚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我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涂勇

2024年4月25日